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6月19日披露《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年6月22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

●公司聚焦产业化落地,未生产人形机器人本体及零部件。

●经营业绩风险提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26,206,836.31元,同比下降3.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07,626.57元,同比下降54.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303,004.48元,同比下降56.04%。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经营业绩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6月22日,公司股票再度涨停,收盘价45.13元。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22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39.29%,存在短期上涨后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市场对人形机器人概念关注度较高,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聚焦产业化落地,未生产人形机器人本体及零部件,亦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涉及其他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公司亦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前期公告事项取得实质性进展或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6年6月22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26,206,836.31元,同比下降3.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07,626.57元,同比下降54.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303,004.48元,同比下降56.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总额调整情况: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不变,拟发放现金红利总额由36,961,289.68元(含税)调整为36,834,180.81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鉴于公司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2025年度业绩考核要求,董事会审议同意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15,059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部分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782股限制性股票,合计涉及119名激励对象所持1,815,841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34%。公司已于2026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28,018,424股减少至526,202,58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为528,018,42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961,289.6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26,400,921.20元(含税))总额63,362,210.88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88%。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如在本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2025年度业绩考核要求,董事会审议同意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15,059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部分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782股限制性股票,合计涉及119名激励对象所持1,815,841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34%。公司已于2026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28,018,424股减少至526,202,58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6年6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526,202,58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834,180.81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26,400,921.20元(含税))总额63,235,102.01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8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32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12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9	2026/6/30	2026/6/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8,078,91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696,946.9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9	2026/6/30	2026/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星图荟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2元;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如对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集团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0986800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6-03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8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一)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8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8日

至2026年7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提醒服务,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参会邀请、会议议案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1	北方稀土	2026/6/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持股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除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证明外,还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签发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证件外,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6年7月7日(星期二,8:30-11:30,13:30-16:30)

(四)登记方式: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也可通过先向公司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再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参会股东务请提供联系电话,以便会务筹备。

(五)联 系 人:李学峰 章欣

联系电话:0472-2207799 0472-2207788

传 真:0472-2207788

电子邮箱:cnrezqb@126.com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贵公司2026年7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择一个并打"○"。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6-029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董事会于2026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北方稀土"十五五"发展规划》;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和稀土行业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等上级的决策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锚定打造世界一流稀土领军企业愿景,充分发挥"两个稀土基地"建设主力军责任,保障我国稀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坚持以"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为发展方向,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聚焦主责主业,完善全元素全品类产业布局,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公司制定了《北方稀土"十五五"发展规划》。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于本次董事会前召开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支撑公司稳健经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本次董事会前召开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科学、客观、公正、规范地评价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经理层成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拟定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年薪兑现方案并按照方案向经理层成员兑现年薪。经理层成员年薪与公司经营业绩联动浮动,经营业绩提升则年薪同步上调,经营业绩下滑则年薪相应下调。

按照公司相关考核办法,结合2025年度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测算,拟定2025年度公司经理层正职年薪标准为70.70万元(绩效年薪为46.70万元),经理层副职绩效年薪为正职的0.9倍。

经营管理团队正职绩效年薪不参与差异化分配,经理层副职绩效年薪差异化分配拟按照以下原则执行,即根据经理层副职人数、任职月份测算确定经理层副职绩效年薪总额,并在总额内,按照年度副职综合考核评价情况、年度契约化完成情况(得分权重各占50%)进行薪酬差异化分配。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本次董事会前召开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委员张庆峰回避了表决,其他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刘培助、瞿业栋、张庆峰、吴永钢、宋冷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以下简称稀土院)建设与发展,增强公司在工艺改造、产品性能优化、新材料应用等方面的研发能力,公司拟根据审计评估结果,与公司控股股东、稀土院股东包钢(集团)公司按当前持股比例对稀土院实施增资,其中包钢(集团)公司现金出资3,836.68万元,持股比例提升至42.08%;公司现金出资4,864.71万元,持股比例提升至53.36%。稀土院股东内蒙古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本次放弃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主要是为稀土院全资收购所属控股子公司瑞科稀土冶金及功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科公司)所需资金,保证收购按期完成和创新平台后续业务平稳顺行。

稀土院作为公司科技创新的核心机构,本次增资能够进一步支持稀土院建设与发展,增强在工艺改造、产品性能优化、新材料应用等方面的研发能力,推动产学研用融合发展,为包头市拓展稀土应用领域场景和快速推进"两个稀土基地"建设作出更大贡献;有利于助力其优化运营水平,为其全资收购瑞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为创新平台申报、科技成果孵化等提供助力,为公司科技创新创造更大的平台和空间。本次增资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增资完成后,稀土院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刘培助、瞿业栋、张庆峰、吴永钢、王昭明、宋冷、杨志强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推进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为提升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交所)行业影响力与公信力,将稀交所打造成为公开、公平、公正的全国性第三方稀土交易平台,公司拟通过引入新的股东推动股权多元化,进一步优化稀交所股权结构,拟根据审计评估结果,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公司持有的稀交所12.22%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预计交易价格为2,920.58万元;拟委托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稀交所23.10%股权,其中:9.24%股权拟转让给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交易价格2,208.36万元;4.62%股权拟转让给包头正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预计交易价格1104.18万元;剩余9.24%股权拟以公开对外转让方式由市场竞价交易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全部成交后,公司对稀交所的持股比例将下降至9.24%,稀交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按照合作共建共赢的原则,主动协调稀交所各方股东充分发挥和利用自身的行业优势与资源优势,为稀交所建成国家级稀土(金属)资源交易平台提供助力。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负责股权转让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审议受让方资料、确认受让方与具体挂牌方式、起草转让协议等。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刘培助、瞿业栋、张庆峰、吴永钢、王昭明、宋冷、杨志强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3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6月22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589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7.55%。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2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6年6月22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611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8.72%。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关于零售直销业务迁移安排的联合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7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基金")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财富"),易方达财富已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资格。

为实现财富管理业务的整合及升级,更好服务广大投资者,易方达基金拟将零售直销业务逐步迁移至易方达财富,现将迁移安排提示如下:

易方达基金直销平台(e钱包APP、PC端网上交易系统等)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持有的易方达基金相关产品转托管至易方达财富,并在易方达财富新开立基金交易账户。转托管后,投资者原持有易方达基金相关产品的申赎费率、交易效率及获得的服务均维持不变,后续可在易方达财富继续购买易方达基金相关产品,同时还可便利购买其他管理人的基金产品及参与基金投顾服务。暂不转托管的,投资者在原直销平台享有的服务亦不受影响。具体转托管的操作指引,请见相关直销平台引导页。

前述业务迁移设置过渡期,期间易方达基金和易方达财富将持续发布提示性公告。未来在过渡期结束后,易方达基金零售直销客户将批量转托管至易方达财富,届时将另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与易方达财富将继续秉持"客户利益至上"的理念,勤勉尽责地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及财富管理服务。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易方达基金客服电话(400 881 8088)、易方达财富客服电话(400 160 8888)咨询,或登录易方达基金官方网站(www.efunds.com.cn)、易方达财富官方网站(www.efundcf.com.cn)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6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6月22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79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9233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2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6-023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305号4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089,7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94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建荣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现场出席5人,通过视频方式出席2人。

2、董事会秘书孙华先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总裁茅元哲先生、副总裁胡晗东先生、李增荣先生、黄亚婷女士、公司财务总监赵建雄先生现场列席本次股东会,副总裁洪宇玮先生视频方式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